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6572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3至5行「被告以一提供郵局帳戶號碼之行為，致詐欺集團詐欺數個被害人財物，為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請以一罪論。」之記載應予以刪除。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信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三)應適用法條欄另補充「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

01 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是以被告於本
02 院準備程序中自白上開幫助洗錢犯行，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
03 刑。另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04 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
05 之刑減輕，並依法遞減其刑。」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
07 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掩飾犯
08 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
09 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受害，被告
10 所為實有不該，兼衡其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槍砲彈
11 藥刀械條例等案件、詐欺取財等前科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
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3 段，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暨其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依被
14 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犯後坦承犯行，及告訴人對本案
15 之意見(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6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儆
17 懲。又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雖經本院諭知有期徒刑6月以下
18 之刑度，然該罪名因非「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
19 之刑之罪」，與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即
20 有不符，故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惟本院宣告之主刑
21 既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得依同
22 條第2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23 三、沒收：

24 (一)被告固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惟卷內並無證
25 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
26 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27 (二)另按犯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28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29 之，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係
30 為沒收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該條文並未規
31 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仍以屬於被告

01 所得管領、處分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查被告並非實際提
02 領本案詐欺所得之人，且依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有實際
03 收受、管領本案詐欺所得之情形，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
04 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06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粘鑫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陳明珠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王志成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0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66572號

被 告 陳信憲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號7樓

0○○○○○○○○○○○○○○○○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信憲依其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詐欺集團詐取財物並掩飾犯罪所得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4日10時34分前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資料，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郵局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112年3月9日9時3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李仁忠，並向李仁忠佯稱：可報六合彩明牌，但須先繳入會費云云，致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2年3月4日10時34分、同日10時57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3萬元至郵局帳戶。

01 二、案經李仁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信憲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曾擔任詐欺車手，郵局帳戶為被告所有等事實。
2	告訴人李仁忠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因而分別於上開時間，匯款上開金額至郵局帳戶等事實。
3	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	郵局帳戶為被告所有，告訴人分別於上開時間，匯款上開金額至郵局帳戶等事實。
4	108年度偵字第3648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	被告於108年間即因交付銀行帳戶遭偵辦，被告應知若將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收款，可能遭不法使用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07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郵局帳
08 戶號碼之行為，致詐欺集團詐欺數個被害人財物，為裁判上
09 一罪之想像競合犯，請以一罪論。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10 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1 論以幫助洗錢罪嫌。另被告係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
1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